



電話：(05)2717192-3(一組) 傳真：(05)2717195
電話：(05)2717196-7(二組)
網址：http://web20.ncyu.edu.tw/personnel/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110&Itemid=115

人事法令宣導

- 一、教育部96年6月6日台人(一)字第0960085609號函略以，教師之聘任是否應受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有關各機關首長於該款所定期間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之適用及範圍疑義，查上開條文所稱「不得任用或遷調人員」尚未及於學校教復依大學法第18條、第20條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6條之規定，大學教師之聘任係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聘任，此際校長對於教師任用與否已無裁量餘地，與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之1之精神尚無相違。
- 二、銓敘部96年6月4日部法二字第0962809214號書函略以，公務人員請延長病假期間，在最近2年內合計不得超過1年；至於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機關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期間。另公務人員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機關首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最長以3個月為限，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請假規則第4條第4款(按：現為第5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是以，各機關所屬人員請公假療養期間，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併予敘明。
- 三、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人(二)字第0960091484B號書函略以，公立學校教師依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規定申請延長病假，每次核給延長病假期間，係由服務學校審酌診斷證明書所載內容或建議應休養療治之期間認定給假，並未規定每次最長不得超過3個月期間。另教師於辦公場所執行職務期間猝發疾病，直接赴醫院治療，並遵醫囑返家繼續休養，而仍不能銷假到公者，如有合法醫療機構或醫師證明，並經校長核實確係行動不便者，得續給公假，但每次仍不得超過3個月，並與住院期間原已核給之公假合併計算仍不得逾教師請假規則第4條第6款所定2年之最後期限。
- 四、教育部96年5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60080070號書函轉銓敘部令略以，廢止「公務人員保險醫察爭議審議辦法」。
- 五、教育部96年6月22日台人(三)字第0960094992號函轉銓敘部函略以，銓敘部補充說明退休公務人員自96年7月1日起，應憑該部核發之退休核定函副本、退休金證書，與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公教保險部開立之支票及公保養老給付通知書副本辦理優惠存款。
- 六、教育部96年5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60079192號函轉銓敘部函略以，修正「公務人員加給給與辦法」第5條、第5條之1、第12條條文，依新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給給與辦法」第5條規定，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仍以原職等任用人員，除配合職期輪調，由國外調回國內服務之駐外人員，於回國3年內加給均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外，其職務加給依所任職務所列最高職等支給；技術或專業加給依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至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前已調任同官等內低職等職務，並依原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有案人員，於上開條文修正施行後3年內，仍得依其銓敘審定職等支給職務加給。

人事業務--工作報告

- 一、人事重要章則訂(修)定，條文內容請至本校首頁法規彙編項下查閱：
- (一)96年6月12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國立嘉義大學系所主管遴選辦法」第5條、第10條、第13條修正條文。
 - (二)96年8月1日起實施之「國立嘉義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第3條、第10條及第12條條文修正案，業經96年6月5日95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二、教育部96年6月5日台政字第0960086383號書函轉法務部函略以，邇來頻傳駭客結合社交工程及零時差攻擊手法對電腦植入後門程式盜取相關資料之資安事件，雖政府機關均已加強相關資安管理，惟公務員私下將機密文書拷貝攜回家中遭植入後門程式之電腦處理則難予防範。請加強宣導運用並策進相關公務機密維護工作。
- 三、教育部96年6月12日台人(二)字第0960090141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書函略以，按刑法第185條之3規定略以，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萬元以下罰金，同法第185條之4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人死傷而逃逸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準此，公務人員酒後開(騎)車及酒後開(騎)車肇事，如有觸犯刑事法令者，依各該法令處罰外，其行政責任之檢討，由各機關本權責查證後，得依公務員懲戒法、公務人員考績法及其施行細則、各類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或各機關職員獎懲規定等所訂標準，衡酌事實發生之原因、動機及對政府形象之影響程度加重處罰。
- 四、教育部96年6月20日台政字第0960093053號書函轉法務政風司函，檢送95年6月反詐騙宣導資料乙種，請各單位持續配合推動反詐騙宣導，並提醒機關同仁若接獲可疑詐騙電話，可透過刑事警察局「165反詐騙專線」詢問或向金融機構查詢，或電「110」報案。宣導資料置於教育部網站「本部單位介紹/政風處/電子公告欄」項下，請同仁自行參閱。
- 五、教育部人事處96年5月15日台人處字第0960070963A號書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函略以，為落實關懷、優質之人事服務，健全員工心理健康，自95年7月起開放使用「公務人員網路諮商服務網」(網址：<https://public.uhcs.com.tw/>)，網站內設有「心理評量DIY」、「人事人員諮詢區」、「參與心靈分享」、「參與互動區討論」、「線上網路心理諮商功能」及「就醫轉介服務」等服務項目，須為該網站會員方能使用。為充分發揮該網站網路諮商服務功能，請鼓勵所屬公教人員及督導人事同仁登錄註冊為該網站會員，並充分使用各項服務功能。

國民旅遊卡專欄

行政院96年6月23日院授人考字第0960062437號函修正修正「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名稱為「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及修正第5點、第5點之1規定，並自中華民國96年7月1日生效。

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第五點、第五點之一：

- 五、為鼓勵公務人員利用休假從事正當休閒旅遊活動，振興觀光旅遊產業，帶動就業風潮，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請國內休假者，應按下列方式核發休假補助費；所需費用，於各機關預算之人事費等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 (一)應休畢日數(十四日以內)之休假部分：
 - 1、週一至週五休假期間(以下簡稱休假期間)以國民旅遊卡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異地且隔夜刷卡消費，採實報實銷方式，除按每次刷卡消費金額核實補助外，並依該次刷卡補助金額外加百分之二十五之額度予以補助，全年合計補助總額最高以新臺幣一萬六千元為限。但未具休假十四日資格者，其全年最高補助總額按所具休假日數依比例核發，以每日新臺幣一千一百四十三元計算；未持用國民旅遊卡刷卡消費者，不予補助。
 - 2、前目所稱異地消費，指公務人員前往所服務之機關(構)所在之直轄市或縣

(市)以外之其他直轄市或縣(市)之旅遊消費；所稱隔夜消費，指於休假期間，連跨二個半日以上之休假日，具有二筆以上不同消費日之刷卡支出。

- 3、休假半日以上，以國民旅遊卡於旅行業或旅宿業之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消費者，不受第一目異地且隔夜消費限制；該休假期間前後連續假日於各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消費，均得併入補助範圍。
- 4、符合第一目及前目請領休假補助費規定之休假期間前後一日於國民旅遊卡特約商店刷卡之交通費用，得併入補助範圍。

(二) 應休畢日數以外之休假部分：

按日支給休假補助費新臺幣六百元；未達一日者，按日折半支給，於年終一併結算。

五之一、其他休假補助費核發規定如下：

- (一) 休假期間遇颱風、地震等其他天然災害致停止上班上課時，已啟程從事旅遊者，停止上班上課期間得自行決定是否仍請休假，以符合請領休假補助費。
- (二) 當年一月至十一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應於次年一月五日前完成請領；十二月份休假者，休假補助費得以列印強制休假補助費申請表之時點辦理核支，其請領期限不得逾次年二月五日。
- (三) 未依前款規定期限請領者，不得核發休假補助費。但有不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該筆休假補助費得自次一年度起五年內核實補發。

「新型流行性感冒」為「H5N1流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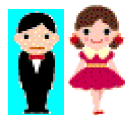
衛生署已依據「傳染病防治法」第三條第二項之規定，公告修正原指定傳染病「**新型流行性感冒**」為「**H5N1流感**」，並考量「H5N1流感」具有引發全球流感大流行之潛力，影響國民健康及社會經濟甚鉅，故變更歸類為「**第一類傳染病**」，使疾病類別與防治實務能相符合，相關採檢方式、隔離治療等防治之措施，需依照傳染病防治法中有關第一類傳染病防治之規範辦理。因「H5N1流感」病例定義及防治措施，仍可能視國內外疫情之進展、國內醫療資源及防疫之需要而調整，故採公函及網頁公布的方式，週知相關單位及社會大眾。各級防疫單位及醫療院所等應定時至疾管局網站查詢 (www.cdc.gov.tw)，該局並將主動函知相關部會及各縣市政府。

為使全球「H5N1流感」之統計基準相同，世界衛生組織於2006年公布**phase 3** (病毒尚未人傳人)之「**human infections with influenza A(H5N1) virus**」最新定義，訂有「**調查病例(person under investigation)**」、「**疑似病例(suspected case)**」、「**可能病例(probable case)**」及「**確定病例(confirmed case)**」。醫師或法醫師於病例報告後，應即進行採檢送驗，如有困難，應立刻通知轄區衛生局協助處理。各採檢單位應依「**H5N1流感採檢注意事項**」處置，檢體以採集「**鼻咽檢體或咽喉檢體**」及「**血清檢體**」為主；疑似病例、可能病例及確定病例，並應於恢復期再採第二次血清檢體，必要時依主管機關指示採集其他指定檢體送驗。地方主管機關對於「H5N1流感」疑似病例、可能病例及確定病例之處置措施，應依照**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即時安排隔離治療；並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必要時輔以其他方式為之。

「**防疫措施**」需要大家一起配合與落實執行，目前台灣以**肺結核、登革熱、愛滋病**最具威脅性，唯有我們大家一起攜手努力，才能將防疫工作做到滴水不漏，讓疫情無法趁隙而入。最後，祝大家過一個愉快、平安的暑假。【資料來源：行政院衛生署疾病管制局】

～人事室、衛生保健組關心您～

人事動態



單位	職稱	姓名	異動情形	生效日期
特殊教育學系	組員	蔡肇育	新進	95.06.11
總務處	技工	林永波	退休	96.07.01
人事室	組員	黃美惠	退休	96.07.16

7月份壽星



姓名	生日	姓名	生日
張再明教授	07.01	翁炳孫副教授	07.15
吳宗瓊教授	07.01	許榮鍾先生	07.17
林清花小姐	07.01	廖瑞章助理教授	07.17
陳政見處長	07.02	李宜貞小姐	07.18
薛寅講師	07.03	黃秀文教授	07.18
莊麗容講師	07.03	鐘樹椽主任	07.18
蕭家欽先生	07.03	郭朝輝先生	07.19
楊弘道先生	07.04	林裕淵副教授	07.19
朱鳳玉教授	07.05	陳阿令小姐	07.20
張國柱先生	07.05	王培霖小姐	07.21
邱啟明副教授	07.06	張雲英副教授	07.21
許嘉文先生	07.06	彭振昌助理教授	07.21
蔡任貴小姐	07.07	鄭靜乙小姐	07.21
蔡辰婉小姐	07.07	阮素卿小姐	07.22
王雪峰小姐	07.07	鄭斐文組長	07.22
陳珊華助理教授	07.08	趙清賢教授	07.22
陳明聰組長	07.08	謝佳雯組長	07.23
吳思敬組長	07.08	林宏恩副教授	07.24
王雅貞小姐	07.08	陳敬忠先生	07.24
黃阿有副教授	07.10	黃瑜萍小姐	07.24
阮忠仁主任	07.10	蘇碧華小姐	07.25
吳希天助理教授	07.10	黃啟鐘副教授	07.25
闕宏瀛先生	07.11	楊惠芳副教授	07.26
林菁教授	07.11	翁義銘主任	07.26

陳世宜講師	07.11	翁博群助理教授	07.27
歐淑惠小姐	07.11	林嘉琪小姐	07.27
連振昌助理教授	07.12	黃淑瑛助理教授	07.28
李佳珍講師	07.13	黃義雄講師	07.28
鄧尹彤小姐	07.13	蘇明德教授	07.28
楊國鑫講師	07.14	曾淑惠小姐	07.28
林徽娟小姐	07.14	謝美慧助理教授	07.29
李彩薇講師	07.15	郭銀港講師	07.29
鄭富國講師	07.15	蘇耿賦組長	07.30

附註：

- 一、本校96年度(2-12月)員工生日禮券金額為1680元，得標廠商為名佳美股份有限公司，其全省營業處所，請至人事室網頁一般公告處查詢。
- 二、以上所列壽星名單，請各單位一週內務必派員至各校區負責之同仁處將單位所屬人員之生日禮券領回，並請轉致當月份壽星。